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5号

罪犯徐敬福，男，1968年10月11日出生于浙江省天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681011341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谢村2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1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敬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追缴被告人一方的犯罪所得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 2029年11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3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敬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、追缴被告人一方的犯罪所得共履行19734.22元（其中6734.22元有终本裁定注明交的是罚金），有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0苏0581执5437号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55883、0017010222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75321520477836）。罪犯徐敬福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敬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